2025年度 古里镇 绿化养护合同

发包方：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（甲方）

承包方：常熟市福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一般条款

1、工程名称：古里镇2025年度绿化养护服务（二标）

2、工程范围：古里、淼泉集镇区绿化养护，养护面积：505210.45m2。

3、工程地点：古里、淼泉集镇区

4、养护等级：/

5、合同期限：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

6、本项目负责人：陶丽亚 身份证号码：320520197810024442

二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、中标通知书；

2、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；

3、招标文件；

4、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、申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三、绿化养护内容及要求

按照《常熟市古里镇绿化养护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、《常熟市三环路外绿化属地养护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、《常熟市三环路外绿化属地养护评分细则》执行，养护过程中所涉及的其他养护质量标准按照《常熟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》执行。

四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每月对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考核，召开养护例会。

2、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足之处，及时通知乙方整改；如有不合格之处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。

3、养护期间，因工程建设需要变更绿地的，甲方应提前通知，以便乙方及时调整养护计划，同时按合同要求增减相应养护费，直至合同结束。

4、养护过程中配合、协调相关工作，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。

5、负责绿化养护方面的群众投诉及答复。

6、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，按时支付养护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，细化并提交年度养护计划；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接受甲方定期及不定期检查。管理人员每月按时参加例会并提交月度养护计划。

2、落实相关机械设备，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，项目现场管理人员（含现场固定负责人、安全员、资料员、日常养护巡查员）配备不低于 4 人，日常养护工人不低于 19 人，合计不低于 24 人报甲方备案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3、必须为养护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出示购买凭证，若违反劳动法或未购买保险发生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。乙方须建立安全责任制度，加强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、文明作业。

4、建立应急预案措施（如抗台、抗旱、抗洪排涝等措施）。因不可抗力（如台风、暴雨、大雪等自然灾害）引起树木倒塌、碰线、碰屋、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、伤物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处理。

5、乙方应保证管养范围内绿地的完整性，管养不善导致植物观赏效果严重降低甚至死亡的，苗木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不越权处理应由甲方处理的业务。

6、因触碰高压线、监控、遮挡指示指令标牌或影响视线等的树木修剪工作，乙方需积极配合。各类修剪及清理的绿化垃圾自行处理清运。

7、如遇区内大型庆典或重要接待活动，乙方须提前落实人员安排，做好活动期间各项突击性工作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8、养护期间，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考核方式及结付方式

1、考核方式：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绿地养护考核标准按《常熟市古里镇绿化养护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、《常熟市三环路外绿化属地养护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，按照不同等级要求，对绿化养护范围每月进行考核，时间为每月下旬，考核由甲方、乙方及监理三方共同参与，考核结果经三方确认并公布。

2、养护经费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绿化养护总费用（一年）共计人民币 563554.59 元，大写 伍拾陆万叁仟伍佰伍拾肆元伍角玖分。

一级养护： 160760.49 平方米 合同单价： 1.308 元/平方米

一级养护（不含保洁）： 124352.98 平方米 合同单价： 0.924 元/平方米

二级养护： 120322.21 平方米 合同单价： 1.08 元/平方米

二级养护（不含保洁）： 99774.77 平方米 合同单价： 0.756 元/平方米

四季草花面积： 150 平方米 合同单价： 220.00 元/平方米

（2）在实际养护过程中，出现标段周边有同等养护等级、要求的绿化工程

竣工移交或原有标段内绿地性质变更，养护单价按该标段单价执行，养护费用根据每季度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和养护单位实际确认的“绿化养护面积变更单”、考核分数结算，按季度核算支付，直至合同结束。

3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日常养护经费：

a.绿化养护经费的支付：监理单位对养护单位每月进行考核，考核分数满分为 100 分，得 85（含）分以上为合格，不扣养护经费；在养护周期内，第一次考核分数不合格的，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10%；第二次考核分数不合格的，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30%；第三次考核分数不合格的，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50%。

b.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当季度养护款的 80%，暂留当季度养护款的 20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乙方在当年度养护期内无重大养护缺陷，至当年度养护期满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当年度养护款的 90%，余 10%养护款于审计后付清。乙方同时出具相应养护经费发票。

（2）直接扣费类：

a、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招标人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、月度工作例会及其他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、会议、缺席一次扣 200 元，未请假擅自缺席的一次扣 400 元，迟到一次扣 50 元。

b、抢险

对临时组织抢险不服从或组织不力的或未及时响应 110 联动，一次扣 2000 元。

六、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取消乙方养护资格，考核不合格月份的养护经费不再拨付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：

（1） 市级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的月度考核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排名末位；

（2） 政府重大活动、市级突击检查被通报存在养护问题；

（3） 甲方组织的月度考核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不合格；

（4）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提供 2 年以上单位社保证明；

（5）无故停止管养作业者；

（6）受到政府批评或受到市民的投诉，经调查属实，累计两次且造成恶劣影响；

（7）拖欠工人工资，无论何种原因，经调查属实。

中标单位被解除合同后，招标单位按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，选择下一投标单位按原中标价承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。若下一家单位已中标，则选择下一家单位继续履约，以此类推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、养护期间，乙方应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，避免本人及他人财产损害或损失，一旦发生由乙方引起的事故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须确保路产保护（隔离栏、各类管线、排水明沟、电杆、窨井等）和配套设施的完整性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。

3、为确保施工环境整洁，严禁施工机械抛、洒、滴、漏，违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养护期间，乙方不得取用消防栓、污水井内的水源用于浇灌，如有发现，发生的费用或损失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如取用雨水井内的水后，应及时加盖井盖，否则一旦发生由此导致的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4、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（如强台风、冰雹等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及结算方式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合同争议

双方在履行合同是发生争议，首先均应本着友好态度相互协商解决；若经协商不能解决的，经双方同意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1、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补充条款

1、乙方负担养护期间药水、肥料费用。

2、养护期间，市级养护部分由市（绿委办）镇两级考核检查，合格后发放市级养护的养护经费（如发生市级考核扣款，由乙方承担）。

3、市级绿地养护部分如发生价格变动，合同单价（市级部分）也相应调整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养护期满验收合格、结清款项后终止。

甲方：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：常熟市福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